

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- 一、16 歲的甲男與國中同學同齡之乙男透過手機上之通訊軟體用互傳訊息，甲傳給乙的內容為：「因考上明星高中，獲得祖父贈與一台 A 牌電腦，市價新臺幣(下同)30000 元，但我其實更想要手機」。乙遂回發訊息，內容為：「我願意以 25000 元向你購買該 A 牌電腦」，但卻誤打成 35000 元。乙隨後發現有誤，而將該訊息收回，但甲已經已讀。試問：
- (一)甲為買手機想要現金，雖訊息被乙收回，仍回覆乙先前訊息，表示願意以 35000 元之價金將該電腦賣給乙，則甲、乙之意思表示是否達成合致？(10 分)
- (二)乙可否因錯誤而撤銷該意思表示？(10 分)
- (三)該契約之效力如何？(10 分)

【命中特區】：

志光出版社，110 版，慕劍平，民法總則，2-145、2-166 至 2-168、2-207 頁

【解題關鍵】：

1. 難易度：★★★

2. 試題分析：若能充分了解意思表示成立之方法，以及成立後，尚有其他生效要件，此題即可順利解答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、乙之意思表示是否達成合致，說明如下：

1. 按民法(以下皆同)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」所謂非對話之意思表示，是指無法即時使當事人了解溝通之意思表示之方法，而通訊軟體用互傳訊息，雖然透過網路，能夠迅速即時送達對方，但仍有數位發送以及相對人裝置是否適合接收之問題，故應屬非對話之意思表示，依法，仍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意思表示始生效力。依題意，乙發訊息，內容為：「我願意以 25000 元向你購買該 A 牌電腦」，該意思表示既然發送並由甲方讀取，意思表示已然生效，乙自應受其要約意思表示之拘束。
2. 又，「撤回之通知，同時或先時到達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撤回要約之通知，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，而按其傳達方法，通常在相當時期內應先時或同時到達，其情形為相對人可得而知者，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。相對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，其要約撤回之通知，視為未遲到。」有第 95 條第 1 項但書及 162 條規定可考。依題意，由於乙雖發現有誤而將該訊息收回，但甲已經已讀，足證乙撤回要約之通知，並未同時或先時到達，故無第 9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且由於通訊軟體之撤回功能，設計上，皆是在原發送內容發送成功後，始有收回之可能。故收回功能，絕無可能與原發送內容同時，甚至先時到達，故亦無第 162 條規定之適用。
3. 綜上，乙之意思表示已經發出並生效，而甲也表示願意以 35000 元之價金將該電腦賣給乙，故甲乙之意思表示已經達成合致。

(二)乙可否因錯誤而撤銷該意思表示，說明如下：

1. 查，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。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，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，其錯誤，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。」、錯誤之撤銷權，「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年而消滅。」，此有第88條及90條規定可參。
2. 依題意，因乙沒有誤認表示客觀意義，但用了所不欲使用的表示方法，屬於表示行為之錯誤，若該錯誤交易上認為重要，乙無過失，乙原得於意思表示後1年內撤銷其意思表示。而所謂無過失之標準，學說及實務上眾說紛紜，實務見解採取具體輕過失之標準，管見從之。但本題乙竟然將關係契約內容至為重要之價金擅打錯誤，且無檢查之情況下即發送，顯然有重大過失，故依前開規定觀之，乙恐怕無法依第88條規定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。

(三)該契約之效力如何，說明如下

1. 甲乙間之意思表示雖然合致，但仍需具備意思表示之生效要件，該意思表示始為有效，例如表意人須具備行為能力、條件已經成就等等，皆屬之。又，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而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除非屬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外，若所為之者為契約，則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以前，效力未定。此有第13條、77條及78條規定可參。而本題，乙男與甲男同齡，僅16歲，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意思表示，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生效力。
2. 又，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自始無效。故所謂之撤銷，是使已經生效之法律效果，溯及自始不發生效力。故原則上，唯有已經生效之意思表示，始有撤銷之意義，若意思表示自始無效，原則上自無撤銷之必要。本題，雖乙不具備得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之要件已如上述，但若該意思表示，只要乙男之法定代理人不同意，就確定不生效力，即使乙男無法撤銷，也無礙於意思表示無效，故買賣契約不生效力之結果。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

高普考111年金榜輔考課程

基礎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，以簡易的體系架構，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，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。	正規課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，由淺入深教學、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，讓同學完整學習、快速考取。	專題課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，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，藉此提高分數，增加上榜機會。
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，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，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！達到舉一反三之效。【自費加選】	奪榜班/特訓班 成績診斷分析→複習計劃擬定→隨堂小考檢視→弱科加強課程→駐班輔導老師→全真模擬考試。【自費加選】	總複習 考前關鍵時刻，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，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。

蔡○穎 109普考勞工行政 **一年考取**

私人企業的行政工作內容繁雜且薪水少，因此決定挑戰國家考試。當初是以一年考取為目標，因此選擇年度面授班課程，面授的好處是可以督促自己盡量不缺課，且可與老師面對面討論自己的問題幫助非常大，會選擇勞工行政則是因為錄取率較高，且考科較有興趣。

■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·保成·學儒門市■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高考三級)

二、甲男志在擔任公務人員，因努力於公務員之國家考試，年過半百仍未婚。在偶然機會下，認識單身之乙女。二人同居一段時間之後，乙懷有甲男之子丙。於丙尚未出生前，甲立即以意思表示認領丙，並向戶政機關為登記。試問：

(一)戶政機關可否受理甲之認領登記？(10分)

(二)乙於丙出生後先辦理出生登記，其後卻與甲為丙之姓氏，應從父姓或母姓意見不合，在戶政人員面前爭論不修，則丙應如何從姓？(10分)

(三)甲、乙於辦理丙之出生登記前，兩人已書面約定變更丙從甲姓，於丙成年前，甲、乙可否合意再以書面變更丙從乙姓？(10分)

【命中特區】：

志光出版社，110版，慕劍平，親屬編講義，第116頁、170-171頁

【解題關鍵】：

1. 難易度：★★★★

2. 試題分析：本題難度在於涉及戶政機關之登記實務，由於戶政登記僅是行政管理，究竟認領或姓氏之變更，仍應回歸民法之基本原則，把握此點回答，將能夠更得心應手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戶政機關可否受理甲之認領登記，說明如下：

1. 對於胎兒得否作為認領之對象，有肯否之爭。但我國多數學者認為，依照民法第7條規定，關於胎兒個人利益之保護，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視為既已出生，因此，胎兒可作為認領之對象，管見從之。
2. 又，由於認領之性質，我國通說認為屬於意思表示，亦即認領乃生父對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子，而領為自己子女之法律行為。且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不必對被認領之人為之，亦無須被認領人同意。另外，因認領前，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並不存在父子女之法律關係，經認領後，始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，故認領為形成權之一種。且為不要式行為，至於戶籍法上規定，應為認領之登記，但此僅為證明方法，非認領之有效發生之要件。因此，甲男乙女二人同居一段時間之後，乙懷有甲男之子丙。於丙尚未出生前，甲立即以意思表示認領丙，該意思表示即已生效，不因有無辦理認領登記為必要。
3. 然，戶籍法上有關，認領登記，須由申請人檢具被認領人的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等文件，故皆已辦理出生登記後或同時辦理認領登記。故縱戶政機關依戶籍法未能受理甲之認領登記，也不影響甲之認領已經發生法律上效果。

(二)丙應如何從姓，說明如下：

1. 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前，與其生父並無父、子女之身分關係，而是與生母依照1065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因此民法第1059-1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」若非婚生子女於出生登記前，已經生父撫育或認領，而被視為生父之婚生子女時，既然已有父母，則應適用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，於登記前，即由生父與生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。
2. 依題意，乙於丙出生後先辦理出生登記，而依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，先從母姓。然，依前所述，丙出生前，甲已經有效認領，故丙出生時，已有生父及生母，故丙之姓氏，應依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，於登記前，即由生父與生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，而非依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。故戶政機關應將原登記撤銷後，依民法第1059條第

1 項規定，由生父與生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，若甲乙無法書面約定，則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於丙成年前，甲、乙可否合意再以書面變更丙從乙姓，說明如下：

1. 甲、乙於辦理丙之出生登記前，應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，書面約定丙從何人姓氏。該項約定，並非變更丙之姓氏，而是初次決定丙之姓氏，合先敘明。
2. 又，民法第 1059-1 條規定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而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故，既然甲乙尚未變更過丙之姓氏，則依 1059 條之 1 準用 1059 條第 2 項，甲乙自得於丙未成年前，以書面約定將丙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。

志光 X 保成 X 學儒

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.1

囊括 33 狀元 37 榜眼 27 探花

高普考 勞工行政 狀元 姚○瑜 高普考 財務審計 狀元 權○玄 高普考 僑務行政 狀元 曾○榮 高普考 農林技術 狀元 李○璽 高普考 農業技術 狀元 黃○聰 高普考 財經廉政 狀元 林○秀 高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張○ 高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○翰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狀元 陳○賢 高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宋○軒 高普考 法律行政 狀元 張○佑 高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權○謙 高普考 僑務行政 狀元 潘○誠 高普考 經濟行政 狀元 蔡○ 高普考 商業行政 狀元 洪○偉 高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○君 高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陳○華 高普考 交通行政 狀元 陳○成	高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○君 高普考 會計 狀元 謝○淵 高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○誠 高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黃○折 高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○翰 高普考 新 聞 狀元 林○敏 高普考 法律廉政 狀元 余○誠 高普考 經濟行政 狀元 鄭○賢 高普考 觀光行政 狀元 黃○華 高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陳○毅 高普考 財政廉政 狀元 林○秀 高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鄭○賢 高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朱○睿 高普考 社會行政 榜眼 林○函 高普考 交通行政 榜眼 社○燕 高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謝○燕 高普考 動物技術 榜眼 黃○宜	高普考 工業設計 榜眼 張○斌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○翰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許○容 高普考 績效考評 榜眼 劉○暉 高普考 植物病蟲害防治 榜眼 鍾○庭 高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○猷 高普考 教育行政 榜眼 廖○維 高普考 航運行政 榜眼 林○棟 高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張○雲 高普考 測量製圖 榜眼 李○玲 高普考 體育行政 榜眼 陳○聖 高普考 觀光行政 榜眼 張○純 高普考 法律行政 榜眼 方○淵 高普考 交通技術 榜眼 倪○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邱○翰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王○鼎 高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謝○燕 高普考 財政廉政 榜眼 朱○睿	高普考 勞工行政 榜眼 謝○淵 高普考 電子工程 榜眼 洪○緯 高普考 農業技術 榜眼 沈○權 高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曾○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鍾○庭 高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○猷 高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陳○寧 高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蔡○諭 高普考 戶政 榜眼 施○輝 高普考 法律行政 榜眼 白○學 高普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陳○新 高普考 商業行政 榜眼 胡○安 高普考 觀光行政 榜眼 黃○華 高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謝○淵 高普考 交通行政 榜眼 范○融 高普考 戶政 榜眼 廖○鈞 高普考 財政廉政 榜眼 劉○芳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高○鳳 高普考 財務審計 榜眼 潘○冠	高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鄭○賢 高普考 教育行政 榜眼 洪○緯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洪○嵐 高普考 人事行政 榜眼 黃○鼎 高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石○文 高普考 財經廉政 榜眼 黃○瑜 高普考 交通技術 榜眼 王○雄 高普考 統計 榜眼 陳○廷 高普考 金融保險 榜眼 陳○毅 高普考 社會行政 榜眼 曾○順 高普考 一般行政 榜眼 王○鼎 高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石○文 高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張○璵 高普考 測量製圖 榜眼 李○玲 高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張○璵
---	--	---	---	---

下一位上榜 就是你!

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，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

跟著全國狀元找到屬於自己的上榜讀書方式

姚○瑜 自己非本科系、也無國考的經驗，起初事先蒐集學長姐的考取經驗談，且看了許多準備考試技巧的書籍，先找到一個大略的方向，並在上課的過程中慢慢嘗試並找到屬於自己的讀書方式，但要清楚自己的優勢與弱勢，擬定上榜策略。

109 高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狀元
109 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第 6 名

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生下丙男與丁女。丙長大後與戊女結婚，生下 A 與 B 二女，丁長大後嫁給己男，也生下 C 男。甲尚有其母庚。丙曾於大學畢業考取駕照時，為買車與甲發生衝突，故意對甲下重手，被宣判殺人未遂之二年徒刑。丁為 C 出國留學之事，與庚發生爭執，並對庚重大辱罵，而被甲認為不孝，聲明將來不得繼承其財產。一年後甲、乙不幸於一場空難同時死亡。試問：甲留下 1200 萬元之財產應如何繼承？(40 分)

【命中特區】：

志光出版社，110 版，慕劍平，繼承編講義，第 2 頁、第 7 頁、第 10 頁、第 16 頁

【解題關鍵】：

1. 難易度：★★

2. 試題分析：本題是繼承編的基本考題，主要討論作為繼承人資格的相關問題，掌握基本規定即可。

【擬答】

甲留下 1200 萬元之財產應如何繼承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民法(以下同)第 1138 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之順序定之。故甲、乙不幸於一場空難同時死亡時，何人為甲之繼承人，簡要分析如下：

1. 配偶乙：配偶依 1138 條規定，原為當然繼承人。然，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，因此，繼承人為了享受權利義務，自須具備權利能力。因此，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前尚生存為限，始具備繼承人之資格。學者稱之為同時存在原則。而第 11 條規定「二人以上同時遇難，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，推定其為同時死亡。」因此，甲、乙不幸於一場空難同時死亡，兩者相互間不發生繼承關係。
2. 直系血親卑親屬甲：甲原為當然繼承人，然依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，喪失繼承權。依題意，丙曾故意對甲下重手，雖未致甲死亡，但仍被宣判殺人未遂之二年徒刑，依法當然喪失繼承權。
3. 直系血親卑親屬 A、B：一方面為了保護被代位人之繼承人，對於繼承權之期待利益。另一方面，在於維持子股之公平。第 1140 規定「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。依題意，甲因故喪失繼承權。依法應由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A、B 代位其應繼分。
4. 直系血親卑親屬乙：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固然規定「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」之喪失繼承權事由。然依該條規定，需對於「被繼承人」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始足當之。但依題意，丁為 C 出國留學之事，固然與庚發生爭執，並對庚重大辱罵，縱然該行為該被譴責，且被甲認為不孝，但終究並非對於甲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故縱然甲聲明將來不得繼承其財產，丁之繼承權也不因此喪失。
5. 綜上，甲之繼承人為丁、A、B。

(二)丁、A、B 之應繼分，說明如下

1. 第 1141 條規定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而甲之繼承人原為丙丁，依法丙丁之應繼分各二分之一。而丙之應繼分又由 A、B 代位繼承，故 A、B 之應繼分，依同條規定，為各四分之一。
2. 依題意，甲死亡時留下 1200 萬元，自應依前開比例，由丁獲得六百萬，而 AB 各獲得三百萬元。

志光 × 保成 × 學儒 高普考 · 地方特考

奪榜特訓班

完整規劃 嚴格執行 快速考取

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

十大課程特色	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，徹底執行點名，嚴格管理。	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，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，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。	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，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。	考前最後一哩路跟著志光·保成·學儒 徐○慧 109高普考勞工行政 擔心考前無法靜心的衝刺，以及無法確實完成讀書計畫，因此報名了奪榜特訓班。準備期間內心相當焦慮，在班內的讀書氛圍下確實能幫助我穩定心神讀書，讓我有堅持下去的心境以及提升讀書學習的成效。
	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，規劃進度檢視考、課後考、全範圍複習考。	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，體驗國考臨場感，提升應考實力。	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，迅速提升作答能力。	
	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，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，提供解答與指導。	弱科加強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，弱科強效提高 20~60 分。	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，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。	
			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，測驗後做課後檢討，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。	

■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·保成·學儒門市 ■